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支持农业数字化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

项目编号：JSZC-320830-SXSD-C2025-0022

甲方：（买方或采购人）盱眙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或成交供应商）江苏青柏禽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支持农业数字化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采购包 1

1.2 标的质量：项目验收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1 项

1.4 履行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本合同履行。

1.7 包装方式：/

1.8 按序时进度要求安排 1 名专职人员对接工作，配合省、市、县做好材料报送、汇总、整理、审计、验收、调研调查等工作。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玖万捌仟元整（398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违规等产权瑕疵。

六、合同转包或分包

6.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6.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6.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合同款项支付

对承建支持农业数字化建设（农业物联网应用基地建设）项目的承建单位，项目建成后，经过审计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办理拨付财政资金 39.8 万元的拨款手续；验收不通过则项目自行终止、不拨付财政资金、所有支出均为实施单位自行承担。

八、履约保证金

8.1 合同签订前乙方缴纳合同价的成交价的 1% (3980.00 元) 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可以是人民币形式（银行本票、汇票、支票、电汇），或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

8.3 乙方选取电汇形式的向采购人指定账户缴纳。

8.4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8.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在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8.6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完全有效，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申请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作出终止等处理结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的违约金。
-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 12.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

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财政监管部门一份备查。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51557365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01895707

签订日期：2025年5月4日